（上接B026版）

11、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12、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8%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13、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72%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14、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联系人：王奕俐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联系人：王菲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8%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15、东财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16、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联系人：王奕俐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联系人：王菲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17、东财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联系人：王奕俐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联系人：王菲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18、东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联系人：王奕俐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联系人：王菲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与返还规则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其中： （1）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部分未明确的托管费率及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四）特别说明 就T类基金份额而言，本部分约定与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一般约定。

19、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0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T类基金份额的特别约定 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经持有的原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不适用本部分约定。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购T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和赎回费率应符合相关要求。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适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8%年费率计提。